

河财政人〔2013〕34号

##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技师聘任及管理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技师聘任及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2013年5月13日

#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技师聘任及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工勤技能人员的整体素质，根据国家人社部、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规定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聘任原则

1. 考聘分离。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与岗位聘用相分离，在考取技师资格的工人中实行岗位聘任。

2. 空岗补缺。对相应空缺岗位进行技师聘任。

3. 岗位对应。聘任的技师应在本工种相应岗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。

4. 择优聘任。技师岗位聘任引入竞争机制，进行工作业绩和工作表现考核，择优聘任。

5. 公开透明。聘任工作应坚持政策公开、条件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 二、聘任条件

1.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相应等级考核；

2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技术理论水平，能认真负责做好本职工作；

3. 工作业绩突出，近 3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，且无重大责任事故；

4. 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操作技能，能解决本工种岗位关键性的技术操作问题和工作难题；

5. 具有传授技艺和培养中、高级技术工人的能力；

6. 身体健康，符合所在技师岗位的工作需要；

7. 符合技师工作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### **三、聘任程序**

学校成立技师聘任领导小组，核定技师空缺岗位，确定聘任技师职数并公布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个人申请；
2. 单位推荐；
3. 审查确定聘任人员；
4. 公示；
5. 签订技师聘任合同。

聘任部门与受聘人签订技师岗位聘任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。聘任合同应明确规定工种岗位及职责要求，聘期 3 年，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以续聘。

### **四、工资待遇**

1. 聘任到技师岗位的人员，从办理聘任手续的下月起执行技师工资标准，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。

2. 技师调离本工种岗位或合同期满未予续聘，以及被解聘、辞聘的，从下月起停止执行技师工资及有关福利待遇。解聘后，其工资应按新确定的技术等级(岗位)比照同岗位同条件人员重新确定。解聘后转换工种的，在未确定技术等级(岗位)之前，暂按同等条件高级工的工资标准低一档执行。

3. 技师在聘任期内到达退休年龄的，按照所聘任的职务办理退休手续，并享受相应的待遇。

**五、高级工的聘任原则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**

**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